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石淳豪  
電話：06-2991111-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huntu57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20113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13218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13039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98年2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80015207號函規定：「一、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



\*1020113218\*



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依本部87年10月1日台（87）人（一）字第87096954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二、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併予敘明。』。

三、復查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釋，公立中小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之年資，自97年11月25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仍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按：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辦理；至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

敘薪級，惟86年6月4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

四、再查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86）人（一）字第86106242號函規定略以：「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及試用教師年資，得以採計為教師敘薪年資，及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均已分別明定，惟上開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為免「一資兩用」，其折抵年資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

五、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